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山高控股股份，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山高控股股份。於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128,845,500股山高控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期間，賣方已進一步出售63,489,000股山高控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價格介乎每股山高控股股份1.54港元至2.664港元，總代價約為135,746,27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進一步出售」）。進一步出售項下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2.138港元。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於進一步出售完成後，賣方繼續實益持有65,356,500股山高控股股份。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山高控股股份，而倘進一步出售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